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張智凱

電話：04-22289111-52113

電子信箱：ahenrycss666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30318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50000A_1130318620_ATTACH1. pdf、
387350000A_1130318620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
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
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
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
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復振，請貴機關規劃114年度相關
活動時儘量排除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
轄（屬）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並宣
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客語能力認證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（六）-臺中場；114年6月14日（星期

民政課 收文:113/11/07



AA1130033948 有附件

六)。

(二)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；分別於114年9月6日(星期六)及9月14日(星期日)。

(三)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；客家委員會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於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及10月18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，請鼓勵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(四)高級認證；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(屬)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)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